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11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1日,即2026年9月1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销售对象、相关费率、基金份额设置、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附件二: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其他):＿＿＿＿＿＿＿＿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27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销售对象、相关费率、基金份额设置、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2、本次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销售对象的调整

1、本基金销售对象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变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删除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相关表述。

2、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的"6、个人投资者申购。"修改为"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将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原"八、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删除,并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修改为"当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述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最新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

1、拟将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0.30%调低至0.20%。

2、拟将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0.08%调低至0.05%。

(三)基金份额设置的调整

本基金拟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和原有份额的不同主要体现在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对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内容,并依据份额增设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其他涉及内容修订完善。增设份额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如下:

1、管理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一致,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一致,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直销机构

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4、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2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四)原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的调整

1、申购费率的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原有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进行调整,并约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率的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调整本基金原有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并依据增设份额的情况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修改后的赎回费率设置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2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五)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第1点中"(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六)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张建军先生,董事阮志毅先生、陈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陈志华先生、黄令先生、张秀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阮志毅、陶浩略、霍丙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阮志毅、陶浩略、霍丙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阮志毅、陶浩略、霍丙忠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处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座A16"(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实际经营地址与变更后注册地址一致。

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深圳光明生产线转移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莆田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三利谱")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技术")。搬迁完成后,深圳光明原有的生产业务由莆田三利谱和三利谱技术承接并延续开展。本次搬迁及业务整合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邮政编码:51810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座A16;邮政编码:518107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及章程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为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7,6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6)。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格为30.7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6.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98,355.2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拟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完毕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36个月,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公司拟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7,6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884,932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73,884,932股减少至173,507,3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77,600元。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拟注销股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43,472	14.34	0	24,943,472	14.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41,460	85.66	377,600	148,563,860	85.62
总股数	173,884,932	100.00	377,600	173,507,332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77,6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77,600元,公司将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88.493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50.733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388.49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388.4932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350.73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350.7332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慧、董玉钧
联系电话:0755-36676888
联系传真:0755-33696788
电子邮箱:dsh@sunnypo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邮政编码:518107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6",投票简称为"三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v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的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核准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中金公司成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股东;对中金公司依法承接公司20,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100%)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07391/007392)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9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